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5號

聲 請 人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禹矧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115年度執聲字第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禹矧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禹矧因持有第三級毒品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而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三十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持有第三級毒品等案件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確定在案，且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其犯罪時間在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前所犯，而本院為本件之最後事實審法院等情，有各刑事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參照前揭說明，檢察官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依受刑人之請求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有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表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佐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經本院函請受刑人於文到5日內，就本件聲

請定應執行刑案件表示意見，函文業於115年3月30日送達受
刑人，迄今受刑人未表示意見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收狀資料
查詢清單在卷可憑。爰審酌如附表所示各罪之各刑中最長期
與總和上限，所犯各罪之犯罪性質，侵害法益之效應、受刑
人各犯罪情節、危害情況、犯罪次數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
總體情狀綜合判斷，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及
其日後復歸社會更生等總體評價，暨受刑人於前揭請求檢察
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表所載對本件定刑無意見等情，乃酌定其
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51條第5
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
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邱志平

法官 伍偉華

法官 許志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鍾雅婷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
附表：受刑人陳禹矜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1	2	3
罪名	持有第三級毒品純 質淨重五公克以上 罪	共同運輸第二級毒 品罪	販賣第三級毒品罪
宣告刑	有期徒刑10月	有期徒刑3年5月	有期徒刑7年8月
犯罪日期	112年9月30日	113年3月11日	112年12月2日
偵查（自 訴）機關年 度案號	臺灣臺北地方檢察 署112年度偵字第3 7540號	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9 2、705、706、725、726、736、737、 810、811、812號	
最後 事	法院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	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
	案號	113年度審易字第1 1071號	114年度上訴字第3號

(續上頁)

01

實 審	判決日期	113年11月11日	114年10月15日	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	最高法院	
	案 號	113年度審易字第1 1071號	114年度台上字第6419號	
	確定日期	113年12月17日	115年1月7日	
是否為得易 科罰金案件	否	否	否	否
備 註	臺灣臺北地方檢察 署114年度執字第1 079號	福建金門地方檢察 署114年度執字第2 4號	福建金門地方檢察 署114年度執字第2 5號	